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如何證明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方案聘用成員之公平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府為辦理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審查，依「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並訂定「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依法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都市發展局局長與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之，另外聘（派）委員十九人，府內委員分別由本府相關局處副首長兼任，府外委員則分別遴選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社會學、地政、交通、環境保護、土地開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理、藝術等與都市更新相關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具專業能力且熱心市政者擔任，該委員會業經審議通過三件民間更新申請案，尚未有不公平之反映。

七四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擔任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方案之審查單位審查成員之資格限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本府為辦理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審查，依「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

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並訂定「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該辦法及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都市發展局局長與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之，另外聘（派）委員十九人，府內委員分別由本府相關局、處副首長兼任，府外委員則分別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地政、交通、環境保護、土地開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理、藝術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七四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題 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方案之審查單位之成員之聘用標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為辦理獎勵私人或團體興辦都市更新建設事業之審查，依「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並訂定「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依前述辦法及要點規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主管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九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民政局副局長。

(二)本府財政局副局長。

(三)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四)本府地政處副處長。